

[A]

[同意公开]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宁交函〔2020〕519号

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068号提案答复的函

王章利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推行我区治超工作非现场执法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治超执法人员和经费的问题

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要求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6个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》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整合公路路政、道路运政、水路运政、航道行政、地方海事行政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、安全生产管理等7个交通运输执法门类的执法事项，优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职能，大幅下移执法重心，实行“局队合一”体制，有效解决了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。在改革过程中，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全部纳入了同级地方财政预算，确保了执法经费落实到位。

二、治超非现场执法推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将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作为创新点大力推进，深入调研全面掌握全区治超工作基本情况，积极

学习治超先进省区工作经验，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，计划 2020 年在国道 109 线石嘴山黄河大桥、国道 344 线三营 2 处实施非现场执法试点，2021 年在省道 103 线吴忠黄河大桥、省道 202 线中卫黄河大桥实施非现场执法试点。8 月份，经厅专题会议和党委会议研究，确定由厅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组织编制《全区治超非现场执法试点方案》，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负责实施，并明确了资金保障等事宜。

目前，该项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，年底可完成国道 109 线石嘴山黄河大桥、国道 344 线三营 2 处治超非现场执法试点项目的建设任务，明年完成另外 2 处的治超非现场执法试点任务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区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，冯中宁，6076949；
交通运输厅办公室，邓健，6076747。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
